

鄆城县 2023 年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

绩效评价报告

第三方机构：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政策主评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4 年 7 月

鄆城县 2023 年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 绩效评价总览表

一、政策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		
政策名称：鄆城县 2023 年人才新政 30 条		
主管部门：中国共产党鄆城县委员会组织部	实施单位：中国共产党鄆城县委组织部	
预算安排（万元）	588.2 万元	
其中：	当年县财政拨款 588.2 万元 (100%)	上年结转 0 万元 (0%)
实际支出（万元）	108.62 万元（预算执行率为 18.47%）	
二、政策绩效目标		
（一）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，带动全县技能人才队伍发展，提高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的生活水平，提高返乡人员就业创业能力，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。 （二）主要指标 政策计划为 9 人发放首席技师津贴，为 67 人发放鄆城县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，为 60 家小微企业发放返乡创业补贴，确保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%，提升人才就业积极性，推动全县人才队伍发展，确保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		
三、实施成效		
近年来，鄆城县充分挖掘在外人口数量多、规模大的优势，把返乡创业作为实现“突破菏泽、后来居上”的重要动力引擎，以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问题为重点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实施“归雁兴鄆”行动，全力支持在外人员返乡创业就业。2020 年至今，鄆城县全县返乡创业就业人数 26359 人，创办领办实体累计 10407 个，带动就业 32111 人。同时，鄆城县共有 10 余位优秀返乡创业人员获得“市长创业奖”“归雁之星”荣誉称号，8 家返乡创业服务站被评为“优秀返乡创业服务站”，8 家优秀返乡创业企业被授予“菏泽市返乡创业示范企业”荣誉称号，充分发挥了优秀典型“领头雁”引领带动作用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回乡创业。		

四、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			
(一) 主要问题 1.人才政策机制建设不完善，政策可持续性不足； 2.返乡创业工作进程较慢，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； 3.缺少特异性资金管理制度，政策管理制度不健全。 (二) 有关建议 1.完善人才政策机制建设，保障政策可持续性； 2.及时调度返乡创业补贴资金，确保预算执行有效； 3.制定特异性资金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制度健全性。			
五、评价得分和等级			
一级指标	指标分值	得分	得分率（%）
决策	20.00	20.00	100.00%
过程	20.00	16.25	81.25%
产出	30.00	27.00	90.00%
效益	30.00	23.75	79.17%
合计	100.00	87.00	87.00%
绩效评价得分：87 分 评价结果等级：良			

目 录

一、政策基本情况	1
（一）政策概况	1
（二）政策绩效目标	2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	2
（一）评价目的、评价对象和范围	2
（二）评价思路、评价重点、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	3
（三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	4
三、评价结论及分析	5
（一）综合评价结论	5
（二）指标分析	5
四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	7
（一）人才政策机制建设不完善，政策可持续性不足	7
（二）返乡创业工作进程较慢，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	7
（三）缺少特异性资金管理制度，政策管理制度不健全	7
五、相关建议	8
（一）完善人才政策机制建设，保障政策可持续性	8
（二）及时调度返乡创业补贴资金，确保预算执行有效	8
（三）制定特异性资金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制度健全性	8

鄆城县 2023 年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政策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政策概况

1.政策背景。为切实做好人才保障与发展工作，更好适应鄆城县发展趋势，不断筑牢人才基础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鄆城县对《鄆城县人才新政30条》（鄆发〔2019〕12号）进行修订，并发布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<鄆城县人才新政30条>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号），中国共产党鄆城县委组织部（以下简称县委组织部）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《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菏发〔2023〕3号）文件，以及《鄆城县人才新政30条》要求，推进人才新政30条政策。

2.政策主要内容。县县委组织部划为 9 人发放首席技师津贴，带动全县技能人才队伍发展，计划为 67 人发放鄆城县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，提高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的生活水平。同时，计划开展返乡创业补贴、创业项目购买、创业培训奖励、返乡创业恳谈会、创业宣传等工作，提高返乡人员就业创业能力。

3.政策实施情况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县县委组织部9人发放首席技师津贴，为67人发放鄆城县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，有效带动全县技能人才队伍发展，提高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的生活水

平。

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资金投入情况：本政策预算资金依据《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菏发〔2023〕3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，政策预算资金为588.2万元，实际到位588.2万元。**资金使用情况：**2023年本政策全年实际总支出为108.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8.47%。

（二）政策绩效目标

1.总体目标。通过实施人才新政30条政策，带动全县技能人才队伍发展，提高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的生活水平，提高返乡人员就业创业能力，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。

2.年度指标。政策计划为9人发放首席技师津贴，为67人发放鄄城县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，为60家小微企业发放返乡创业补贴，确保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%，提升人才就业积极性，推动全县人才队伍发展，确保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5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、评价对象和范围

1.评价目的。依据政策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通过采集相关单位的业务管理、资金管理、政策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，运用科学、规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对政策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，全面、客观地反映政策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了解政策实施中存

在的问题，为财政政策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完善政策工作机制，加强政策精细化管理，促进资金落到实处，着力提高政策实施质量和实施效率。

2.评价对象。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人才新政30条政策资金，预算资金为588.2万元，主要涉及单位为县委组织部。

3.评价范围。本政策现场评价点包括县委组织部及补贴对象。

（二）评价思路、评价重点、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

1.评价思路。围绕预算资金管理，统筹考虑政策相关业务活动，从政策决策、政策过程、政策产出、政策效益四个方面对政策进行综合绩效评价。其中：政策决策方面，重点评价政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，立项程序是否规范；绩效目标是否合理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；预算编制是否科学，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。政策过程方面，重点评价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如何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；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。政策产出方面，重点评价政策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政策的成本节约程度等。政策效益方面，重点评价政策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满意度。

2.评价重点。一是统计 2023 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；二是掌握政策实施流程、2023 年补贴对象申报及审核情况、补贴发放情况等；三是关注县委组织部监督管理情况；四是关注资金是否控制在成本内；五是关注政策产生的效益情况及是否建

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3.评价指标体系。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>和<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鲁财绩〔2020〕4号）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，结合政策特点，评价组与委托方、被评价单位，确定了该政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评价指标包括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，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。总分设置为100分，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分，过程20分，产出30分，效益30分。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。

4.评价标准。依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>和<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鲁财绩〔2020〕4号）规定，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，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：综合得分在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；综合得分在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；综合得分在6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；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

（三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

1.评价组织实施。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主要分三个阶段：评价准备阶段（2024年7月17日—7月20日），政策实施阶段（2024年7月21日—7月27日），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（2024年7月28日—11月10日）。

2.评价方法。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价法。其中调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，一是与县财政局、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和单位进行访谈，二是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供资料开展调研，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详细考察。

三、评价结论及分析

（一）综合评价结论

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7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

（二）指标分析

1.决策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评价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本政策依据《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《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菏发〔2023〕3 号）、《中共鄄城县委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<鄄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>的通知》（鄄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人才发展相关文件要求开展，立项依据充分，且立项程序规范。同时，部门已设置了与政策有关的长期绩效目标与 2023 年度的绩效目标，且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政策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，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能够与政策单位及鄄城县地方实际相适应。

2.过程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评价得分 16.25 分，得分率 81.25%。政策预算资金为 588.2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588.2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资金 108.6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仅为 18.47%。县委组织部根据《中

共鄆城县委 鄆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<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>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政策文件，结合 2023 年实际需保障人员及企业情况进行补贴发放，政策资金使用合规。同时，政策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，且人才保障工作落实程度较高，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，但未制定政策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。

3.产出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30 分，评价得分 27 分，得分率 90%。政策计划对 60 家返乡创业小微企业进行政府财政补贴，但因资金未安排到位，全年尚未开展企业引进工作，小微企业返乡创业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0%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席技师津贴发放数量已达到 9 人，首席技师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%，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数量已达到 67 人，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%。同时，政策资金发放不存在错发、漏发，以及发放不及时等问题，补贴发放准确率与补贴保障及时率达到 100%，

4.效益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30 分，评价得分 23.75 分，得分率 79.17%。根据调查问卷中“您对人才政策补贴对人才就业积极性提升程度满意度如何”问题调查结果，该项政策的实施有效提升了人才就业积极性，问题满意度达到 95.83%。根据调查问卷中“您对人才政策补贴对全县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推动程度满意度如何”问题调查结果，该项政策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全县人才队伍发展，问题满意度达到 99.17%。同时，政策总体满意度达

到了 97.5%。县委组织部已制定《鄄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》等人才发展相关政策,但政策内容中部分人才保障及补贴政策内容存在不全面、缺少具体补贴标准,以及补贴标准不符合鄄城县实际情况等问题,人才政策发展可持续性有待提高。

四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(一) 人才政策机制建设不完善,政策可持续性不足

政策人才发展机制建设不完善,可持续性有待提高。县委组织部已根据《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《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荷发〔2023〕3号)等上级人才发展相关政策,发布《中共鄄城县委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<鄄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>的通知》(鄄发〔2021〕17号)政策文件,但政策内容不完善。

(二) 返乡创业工作进程较慢,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

政策返乡创业工作完成进度较慢,不利于有效推动人才队伍发展,根据部门政策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,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,部门已为 9 人发放首席技师津贴,为 67 人发放鄄城县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,但小微企业返乡创业补贴尚未发放,导致全年预算仅执行 108.62 万元,执行率仅达到 18.47%。主要原因为该项工作资金申请不及时,导致预算资金未及时安排到位,不利于有效保障鄄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能力。

(三) 缺少特异性资金管理制度,政策管理制度不健全

县委组织部未根据政策保障范围,制定相应的特异化资金管

理制度，未对人才保障资金拨付流程、监督管理、惩处措施等方面做出规定，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，不利于保障政策资金使用合规有效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完善人才政策机制建设，保障政策可持续性

建议部门及时完善人才发展政策机制建设，提升发展机制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及时调度返乡创业补贴资金，确保预算执行有效

建议县委组织部根据《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《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菏发〔2023〕3号）、《中共鄄城县委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<鄄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>的通知》（鄄发〔2021〕17号）等人才发展文件，及时申请返乡创业补贴资金，确保补贴工作资金安排及时有效，保障全县人才队伍能够得到有效发展。

（三）制定特异性资金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制度健全性

建议县委组织部根据《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菏发〔2023〕3号）、《中共鄄城县委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<鄄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>的通知》（鄄发〔2021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的人才保障范围，对人才保障资金拨付流程、监督管理、惩处措施等方面做出规定，确保人才保障资金发放及时准确，保障财政资金使

用合规性。

附件：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

附件

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三级指标	得分	得分率	评分依据	依据来源
决策 (20 分)	政策立项 (7 分)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100%	本政策依据《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《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菏发〔2023〕3 号）、《中共鄄城县委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<鄄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>的通知》（鄄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人才发展相关文件要求开展，政策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、部门职责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。政策的立项与“负责全县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、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，承担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”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且未与相关部门同类政策和部门内部相关政策重复，立项依据充分。	政策立项政策文件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100%	政策按照《中共鄄城县委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<鄄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>的通知》（鄄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已经过必要的论证与评估，且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。	政策文件
	绩效目标 (7 分)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100%	根据 2023 年度政策绩效目标表，部门已设置了与政策有关的长期绩效目标与 2023 年度的绩效目标。政策的预期目标包括“计划为 9 人发放首席技师津贴，带动全县技能人才队伍发展”等，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，且能够与预算确定的政策资金量相匹配。	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3	100%	政策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包括“返乡创业补贴拨付小微企业个数”“首席技师津贴拨付人员数量”“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人数”“资金拨付准确率”等，指标值清晰、可衡，且能够	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三级指标	得分	得分率	评分依据	依据来源
					与政策目标任务数相对应。	
	资金投入 (6分)	预算编制 科学性	4	100%	县委组织部根据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人才发展相关文件对政策资金进行预算测算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，预算内容与政策内容能够互相匹配，且预算确定的政策资金量能够与工作任务匹配。	预算编制资料
		资金分配 合理性	2	100%	政策根据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人才发展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，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能够与政策单位及鄆城县地方实际相适应。	预算编制资料
过程 (20分)	资金管理 (10分)	资金到位 率	3	100%	2023 年度政策预算金额为 588.2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到位资金 588.2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。	资金支付明细
		预算执行 率	0.55	18.33%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共计 108.6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$(108.62/588.2) * 100\% = 18.47\%$ 。	资金支出明细
		资金使用 合规性	4	100%	县委组织部根据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政策文件，结合 2023 年实际需保障人员及企业情况进行补贴发放，政策补贴方式、补贴标准以及资金拨付比例均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政策资金使用合规。	资金支出明 细、批复资料 等
	组织实施 (10分)	管理制度 健全性	3.7	74%	县委组织部根据《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《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菏发〔2023〕3 号）、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人才发展文件执行人	制度文件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三级指标	得分	得分率	评分依据	依据来源
					才补贴工作，政策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。但县委组织部未制定政策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。	
		制度执行 有效性	5	100%	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县委组织部能够按照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人才保障工作落实程度较高，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。	制度文件
产出 (30 分)	产出数量 (9 分)	小微企业 返乡创业 补贴发放 完成率	0	0%	政策计划对 60 家返乡创业小微企业进行政府财政补贴，但因资金未安排到位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开展企业引进工作，小微企业返乡创业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0%，未达到年初计划目标。	政策实施资料
		首席技师 津贴发放 完成率	3	100%	政策计划对 9 名首席技师进行政府财政补贴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席技师津贴发放数量已达到 9 人，首席技师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%。	政策实施资料
		企业引进 高校毕业 生补贴发 放完成率	3	100%	政策计划对 67 名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进行政府财政补贴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数量已达到 67 人，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%。	政策实施资料
	产出质量 (7 分)	补贴发放 准确率	7	100%	政策财政补贴对象均能够有效满足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且资金发放不存在错发、漏发等问题，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%。	政策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
	产出时效 (7 分)	补贴保障 及时率	7	100%	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政策已按照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及时完成人才补贴发放工作，补贴保障及时率达到 100%。	政策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及 现场调研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三级指标	得分	得分率	评分依据	依据来源
	产出成本 (7 分)	政策成本 控制情况	7	100%	政策已根据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人才补贴，不存在未按标准补贴的情况，且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8.47%，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。	政策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及现场调研
效益 (30 分)	社会效益 (10 分)	人才就业 积极性提 升程度	4.79	95.80%	根据调查问卷中“您对人才政策补贴对人才就业积极性提升程度满意度如何”问题调查结果，满意占比达到了 87%，较满意达到了 10%，一般满意为 3%，较不满意为 0%，不满意为 0%，该项政策的实施有效提升了人才就业积极性。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5.83%。	调查问卷
		全县人才 队伍发展 推动程度	4.96	99.20%	根据调查问卷中“您对人才政策补贴对全县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推动程度满意度如何”问题调查结果，满意占比达到了 97%，较满意达到了 3%，一般满意为 0%，较不满意为 0%，不满意为 0%，该项政策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全县人才队伍发展。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9.17%。	调查问卷
	可持续 影响 (10 分)	人才政策 可持续发展 机制建设 情况	4	40%	县委组织部已根据《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《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菏发〔2023〕3 号）等上级人才发展相关政策，发布《中共鄆城县委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鄆城县人才新政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鄆发〔2021〕17 号），但政策内容中部分人才保障及补贴政策内容存在不全面、缺少具体补贴标准，以及补贴标准不符合鄆城县实际情况等问题，人才政策发展可持续性有待提高。	制度文件及政策实施资料
	满意度 (10 分)	补贴对象 满意度	10	100%	本次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问卷方式，选取 30 名政策补贴对象进行调研，人群总体满意度达到了 97.5%。	调查问卷
总计			87	87%	——	——

